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31-2021CG-125

采 购 人：阳新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阳新县闰光小学安防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内容：安防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

 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4 -](#_Toc655905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_Toc65590563)

**[投标须知前附表](#_Toc65590564)** [- 6 -](#_Toc65590564)

[一、 说 明 - 7 -](#_Toc65590565)

[一、 招标文件 - 8 -](#_Toc65590566)

[二、 投标文件 - 9 -](#_Toc65590567)

[三、 开标与评标 - 14 -](#_Toc65590568)

[四、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 15 -](#_Toc65590569)

[五、 中标与合同 - 15 -](#_Toc65590570)

[六、 采购信息公告 - 17 -](#_Toc65590571)

[七、 质疑及提交 - 17 -](#_Toc65590572)

[八、 相关条文解读 - 18 -](#_Toc65590573)

[九、 其他注意事项 - 18 -](#_Toc65590574)

[十、 适用法律 - 18 -](#_Toc65590575)

[十一、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18 -](#_Toc65590576)

[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19 -](#_Toc65590577)

**[商务要求](#_Toc65590578)** [- 20 -](#_Toc65590578)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22 -](#_Toc65590579)

[一、 资格审查方法 - 22 -](#_Toc65590580)

[二、 资格审查标准 - 22 -](#_Toc65590581)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24 -](#_Toc65590582)

[一、 评标方法 - 24 -](#_Toc65590583)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 24 -](#_Toc65590584)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28 -](#_Toc65590585)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 30 -](#_Toc6559058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 32 -](#_Toc65590587)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32 -](#_Toc65590588)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34 -](#_Toc65590589)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 36 -](#_Toc65590590)

[附件一、 投标书 - 38 -](#_Toc65590591)

[附件二、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 39 -](#_Toc65590592)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0 -](#_Toc65590593)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_Toc65590594)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45](#_Toc65590595)

[附件六、 投标报价明细表 46](#_Toc65590596)

[附件七、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47](#_Toc65590597)

[附件八、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48](#_Toc65590598)

[附件九、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49](#_Toc65590599)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0](#_Toc65590600)

[附件十一、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1](#_Toc65590601)

[附件十二、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52](#_Toc65590602)

[附件十三、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53](#_Toc65590603)

[附件十四、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54](#_Toc65590604)

[附件十五、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55](#_Toc65590605)

[附件十六、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56](#_Toc65590606)

[附件十七、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57](#_Toc65590607)

[附件十八、 商务评议对照表 58](#_Toc65590608)

[附件十九、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59](#_Toc65590609)

[附件二十、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60](#_Toc65590610)

[附件二十一、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61](#_Toc65590611)

# 投标邀请书

阳新县闰光小学安防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阳新县人民政府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 7 月 22 日 9 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31-2021CG-125（政府采购备案号：阳财采计备[2021]A104号）

项目名称：阳新县闰光小学安防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预算金额：67.1万元

采购需求：安防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定后60日历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须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网站截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特定条件：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6月30日至2021年07月07日17:30(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见附件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07月22日09时00分（提前半小时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阳新县熊家垴安置小区东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八条之规定），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阳新县教育局

地   址：阳新县城东新区科技大楼

联系方式：0714-73278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阳新县财政局隔壁中国平安后面二单元301室

联系方式：182716858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冰心  电 话：18271685819

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 30 日

#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容** |
|  | 项目编号 | 131-2021CG-125  |
|  | 项目名称 | 阳新县闰光小学安防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  | 项目属性 | 货物 |
|  | 采购人 | 阳新县教育局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递交投标保证金，该文件涉及投标保证金的部分都将不作任何要求。** |
|  | 保证金账户信息 | /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 资格预审 | 不进行 |
|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
|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
|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实物样品 | 不提交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
|  | 中小企业 | 6%，详见第五章第二节“价格评议”部分的规定 |
|  | 监狱企业 | 6%，详见第五章第二节“价格评议”部分的规定 |
|  | 质疑及提交 | 详见本章“质疑及提交”要求 |

##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1. **当事人定义**
2.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3. **“监管部门”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7.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8. **项目属性及定义**
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0.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1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3.2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15. **投标费用**
16.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4.2.1经过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协议，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0％ |
| 100-500 | 1.1% | 0.8% | 0.70％ |
| 500-1000 | 0.96% | 0.45% | 0.55％ |

**4.2.2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由公共资源交易经办机构向中标人收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费收费标准参照湖北省物价局和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降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工服[2017]61号）文件执行。**

##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6.2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3.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 **现场考察**
10.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2.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文件组成）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编制**
2. 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6.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A4规格（图纸除外）。

11.7 **投标文件共分为：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和第三部分技术、服务**

**文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分别用显著文字说明，统一编制合订成一本投标文件，统一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建立目录索引。各部分文件及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1.8**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装在文件袋（或封装袋）中，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开标一览表必须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4.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5.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6.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7.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9.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0.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否则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15.联合体投标**

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评审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议。
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8.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9.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6.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3. 投标文件中任何涂改和增删，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4.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之处，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原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包括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 上述三部分合并一起装订，一起封装。**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包中，并在封包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3.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招标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4. “开标一览表”信封和投标文件各部分的封包上还应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内容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0.4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存在错误，招标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照本章“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 四、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公司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资格审查**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5.评标方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7.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8.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5.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六、中标与合同

**29.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5.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31.合同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七、采购信息公告

**32.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发布。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八、质疑及提交

**33.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收到之日为准。

**34.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6.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 九、相关条文解读

37.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8.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9.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0.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十、其他注意事项

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十一、适用法律

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4.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设备数量及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设备类型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网络摄像机（枪机）Ⅰ型 | ★400万 1/2.7" CMOS 红外阵列筒型网络摄像机最低照度: 彩色：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宽动态: 120 dB焦距&视场角: 4 mm，水平视场角：79°（2.8 mm，6 mm，8 mm，12 mm可选）红外距离: 最远可达50 m | 台 | 152 |
| 网络摄像机（枪机）Ⅱ型 | 1. ▲内置GPU芯片。（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2. 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3. 需支持五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1920x1080@25fps；子码流≥704x576@25fps；第三码流最高≥1920x1080@25fps；第四码流最高≥704x576@25fps；第五码流最高≥704x576@25fps。（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4. ★在1920x1080 @ 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100TVL。（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5.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6.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7. 内置1个麦克风。（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8. 内置eMMC存储，支持开启、关闭eMMC保护功能。（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9. 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10. 需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11. 需支持本地SD卡存储，最大支持512G，并支持存储卡可用时常显示。（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12. 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 台 | 2 |
| 网络摄像机（枪机）Ⅲ型 | 1. 内置双镜头。（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2. 通道1靶面不低于1/1.8英寸，通道2靶面不低于1/2.7英寸。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2 lx，黑白不大于0.0001 lx。（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3. 内置至少4颗混合补光灯，每颗灯由红外灯、白光灯组成，在开启白光灯或混合补光灯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4. 在分辨率1920x1080 @ 25fps，延时不大于70ms。（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5.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6. 支持检测区域内不低于30个移动目标（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检测、框选跟踪、筛选、抓拍，可将人脸人体、车辆与车牌关联显示。（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不低于IP68、IK10防护等级。（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 台 | 2 |
| 网络摄像机（球机）Ⅰ型 | 1. ★400万像素7寸网络高清球机
2. 最低照度: 彩色：0.005 Lux @（F1.5，AGC ON）；黑白：0.001 Lux @（F1.5，AGC ON）；0 Lux with IR
3. 宽动态: 120 dB超宽动态
4. 焦距: 5.9 mm~135.7 mm，23倍光学变倍
5. 网络接口: RJ45网口，自适应10 M/100 M网络数据
6. SD卡扩展: 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支持256 GB
7. 报警输入: 2路报警输入
8. 报警输出: 1路报警输出
9. 音频输入: 1路音频输入
10. 音频输出: 1路音频输出
11. 白光照射距离: 30 m
12. 红外照射距离: 150 m
 | 台 | 18 |
| 网络摄像机（球机）Ⅱ型 | 1. ▲内置2个镜头，可以输出两路视频图像，1路全景视频图像、1路细节视频图像（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2. ▲内置2颗GPU芯片（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3. 视频输出支持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400TVL，红外距离可达300米（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4. 细节镜头支持23倍光学变倍
5. 设备支持可见光补光
6.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7. ▲支持定位联动功能，在全景视频图像中点击或者框选任意区域后，细节视频图像可将该区域处于视频图像中央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IP67，6kV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0℃-70℃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DC36V±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 台 | 2 |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1. ★32路8盘位录像机
2. ▲支持接入双目、三目、800w、1600w球型鹰眼、2400w环型鹰眼相机，3200w摄像机，并可将视频画面以多画面分割方式显示，可自定义画面布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3. ▲支持本地预览权限的配置，设置权限后的通道只有登录后才会出现预览画面；支持远程预览加密，只有输入密钥才能解开视频。并支持码流加密；WEB界面远程登录设备，30分钟无操作，设备自动退出登录；可设置远程访问IP地址和MAC地址黑白名单；WEB端可设置开启HTTPS安全链接、SSH（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4. ▲配合具有高温点检测、船舶检测、测温、温差报警功能的网络摄像机，当触发报警时，样机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联动云台轮巡、联动云台预置点、记录日志（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5. 支持图片文件秒级检索，秒级提取硬盘中人脸、车辆、人体等图片文件，用户可快速浏览全部通道中的图片文件。（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6. 支持查看希捷硬盘健康状态信息，包括温度，震动，链路稳定性。支持查看最近7天（168小时）的硬盘状态信息。（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7. 支持在线检查西数硬盘的运行状态、健康状态，包括低温警报、高温警报、异步信号恢复警报、重新分配扇区技术警报、读取恢复警报、无法修复的错误警报、机械故障警报、磁头加载率警报、电源接通复位率警报、总功率负载率警报、电源开启小时警报（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8. 支持图片存储服务管理功能，可将NVR作为图片存储服务器，接收外设推送的图片进行存储（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9. 支持回放双进度条控制功能，可在进度条上自动标注目标事件，一条为当前回放通道，一条为全部通道。支持鼠标在进度条上点击进行快速定位回放功能（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10. 可通过IE预览和回放双目摄像机的立体声（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11. 具有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2个RJ45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8路报警输出接口，可内置8块SATA接口硬盘。（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 台 | 6 |
| 监控硬盘 | ★容量≥6TB监控级硬盘;接口：SATA;转速（rpm）：≥5900;传输速率：≥6Gb/s;缓存：≥64MB | 块 | 36 |
| 专用监控配线箱 | 机柜采用冷轧钢板制作，尺寸≥600mm\*600mm\*300mm | 台 | 35 |
| 光纤收发器 | ≥1个千兆网口，≥1个千兆光口，单模，≥20Km，SC接口，桌面式，插卡式两用,可通过机架统一供电； | 对 | 40 |
| 光纤溶接盒 | 单模满配桌面式电信级光缆8芯熔接配线光端盒壁挂含尾纤法兰盘 | 个 | 40 |
| 横臂支架 | 监控支架，烤漆、长1000、带不锈钢扎带 | 套 | 39 |
| 光纤跳线 | FC-SC单模跳线，长1米 | 条 | 80 |
| POE交换机Ⅰ型 | ★配置：可用千兆PoE电接口数量≥4，千兆电口数量≥1交换容量≥10 Gbps转发性能≥7.44 Mpps支持自适应802.3af/at供电标准，支持PoE最大输出功率≥60 W支持6KV防浪涌（PoE口）提供CCC证书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802.3ab、IEEE802.3z提供至少2年原厂维保服务 | 台 | 20 |
| POE交换机Ⅱ型 | ★配置：可用千兆PoE电接口数量≥8，千兆光接口数量≥2交换容量≥20Gbps转发性能≥14.88Mpps支持8芯供电，支持6KV防浪涌（PoE口）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手机APP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和状态查看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手机APP对交换机进行系统拓扑展示及管理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手机APP对交换机进行远程升级，重启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间不同的连接方式进行系统拓扑识别，包括网线连接、光纤连接、无线连接；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展示链路详情，包括传输速率、链路两端设备信息和链路带宽告警。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手机APP在网络拓扑中展示交换机详情，包括基本信息、性能使用信息、交换机面板状态、端口信息 | 台 | 12 |
| POE交换机Ⅲ型 | ★配置：可用千兆PoE电接口数量≥16，千兆光接口数量≥2交换容量≥36Gbps转发性能≥26.784Mpps支持自适应802.3af/at供电标准，支持PoE最大输出功率≥225W支持8芯供电，支持6KV防浪涌（PoE口）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手机APP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和状态查看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手机APP对交换机进行系统拓扑展示及管理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手机APP在系统异常时实时推送交换机告警信息并展示告警内容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进行PoE功率管理，包括整机/端口功率监控，PoE功能开启/关闭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进行端口远距离传输配置，最远传输距离可达250米 | 台 | 10 |
| 汇聚交换机 | 1、★固有端口数量：千兆电口≥24个，千兆 SFP光口≥4个；交换性能≥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96Mpps/126Mpps。2、支持STP、RSTP、MSTP协议；支持IGMP v1/v2/v3 Snooping；支持4K个VLAN；支持端口聚合≥64个；支持手工和静态LACP；ARP≥512；支持DHCP Server；3、支持MAC地址≥16K；支持MAC地址自动学习；支持源MAC地址过滤；支持接口MAC地址学习个数限制；4、▲能够支持胖瘦一体化，支持智能交换机和普通交换机两种工作模式，可以根据不同的组网需要，支持在交换机平台灵活的进行切换。（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5、▲能够支持M-LAG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要求支持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6、能够支持多种交换机零配置上线方式：二层广播自动发现控制器平台；配置静态IP地址三层发现控制器平台；DHCP Option43方式发现控制器平台；DNS域名发现控制器平台。（以上方式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7、能够支持通过在交换机平台的Web页面对交换机进行可视化管理查看，包括交换机的端口状态及配置、vlan信息，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8、能够支持终端类型库，基于指纹自动识别PC、路由器、监控终端设备等。（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9、所投交换机需具备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书。（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台 | 1 |
| 监控立杆 | 1.高度≤6m；2.材质： 镀锌钢管，厚度为≥2mm；3.顶部避雷针；4.顶部固定摄像机处焊了一块固定铁板，板子中间有出线孔，可用手电钻钻眼固定摄像机；5.预埋件由4根14mm的螺纹丝杆焊接成一个地笼，用于浇筑混泥土固定立杆。6.配件：1）.地笼1个；2）.避雷针1根；3）.地笼配套螺帽及螺杆垫片4套。 | 根 | 15 |
| 中心机房机柜 | 机柜采用冷轧钢板制作2000mm\*800mm\*600mm 42u | 台 | 1 |
| 前端设备机柜 | 机柜采用冷轧钢板制作600mm\*400mm\*350mm 6u | 台 | 20 |
| 光纤 | 12芯单模光纤，外工程专用光纤线，可架空，管道，地埋(直埋）等通信工程 | 米 | 7000 |
| 电缆线Ⅰ型 | RVV2\*2.5 无氧铜芯 | 米 | 7000 |
| 电缆线Ⅱ型 | RVV2\*1.0 无氧铜芯 | 米 | 2000 |
| 六类非屏蔽网络双绞线 | 采用精炼固态纯铜绝缘层使用优质PE带中心十字隔离骨架，可有效防止因线对之间绞距变化带来的性能下降；线规：23AWG，线径≥0.57mm±0.005外径≥6.2mm；350MHZ带宽，超过六类标准7db性能余量，防火级别达到UL-CMR等级；护套采用优良的低烟无卤材料；护套长度为逆序标注以方便识别线缆长度；导体材料：无氧圆铜（纯度99.99%）；最大导体直流电阻@20 Deg.C :7.32Ω/100m；线对直流电阻不平衡：≤2%；线对对地电容不平衡：＜330pF/100m；延迟偏差：≤45ns/100m；额定传输速率(NVP)：65%；绝缘电阻: ≥5000MΩ/km +20℃ DC (100-500)； | 米 | 10000 |
| 线管 | 型号: 25\*1.2 材质: PVC 适用对象: 轻型 管径: 25mm | 米 | 8000 |
| 操作台 | 双联平台1.2米\*900\*750 | 套 | 1 |
| 监视器 | 1.尺寸：55英寸；面板：TN；接口：VGA、HDMI；2.最佳分辨率1920×1080；屏刷新率：60HZ | 台 | 6 |
| HDMI线 | 线径≥7.3MM,线规30AWG，长度5米 | 根 | 6 |
| 辅材 | 光纤溶接盒、ODF架、收发器机架、接线板等辅材 | 批 | 1 |
| 安装调试 | 含光纤熔接、设备安装、调试等 | 项 | 1 |

**二、其它要求**

1）本次采购包含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材料、机械、人工费用计入投标总价，由中标方承担。

2）为了满足设备整体使用和功能要求，整个采购项目使用设备及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本章节内容，其它辅材需要由供应商自行选型和补充来达到技术要求和功能要求。因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任何漏报或错报造成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法达到技术要求和功能要求所增加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根据现场情况临时增加的费用也应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三、技术标准**

**★1.技术标准：投标产品应符合下列标准和规范的相关要求，经检测合格。**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GB20815-2006；

《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GB12663-90；

《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J57-83）；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1. **校门摄像机使用POE和DC适配器双备份冗余供电。校园内摄像机使用POE供电；**
2. **保证本项目能接入阳新县“雪亮工程”数据平台，并提供承诺函证明。**

**四、商务要求**

**1、项目完工期限：**中标公示期结束后60个日历天。

**2、交付地点与交付方式**

2.1交付地点为：阳新县闰光小学。

2.2交付方式为：合同中的设备到货后，由供方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等。

**3.培训:**项目完工后，中标方应将该项目完工的线图、设备信息资料现场交接给项目学校和阳新教育局管理部门各一份，并协商培训事宜，培训必须提供培训教材、培训课件等。

**★4、质量保证期和运维服务**：

本次采购的货物：网络摄像机（枪机）Ⅰ型、网络摄像机（枪机）Ⅱ型、网络摄像机（枪机）Ⅲ型、网络摄像机（球机）Ⅰ型、网络摄像机（球机）Ⅱ型、网络硬盘录像机**等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本次货物涉及的安装、布线、调试等内容自验收合格日起叁**年**保修

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维修、更换或运维服务，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将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

**★5、售后及运维服务**：

5.1 各投标人应能提供优秀的售后及运维服务。在设备通过验收后，投标人应对设备全系统至少有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质量保证期限，投标人应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当发生故障采购人提出故障服务请求时，投标人应在30分钟之内给予响应，必要时应在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排除故障时间应在2个工作日内，如在2个工作日内无法排障，投标人应免费提供性能相当的备机供采购人使用。

5.2在保质期满以后，投标人应按其在湖北地区同类设备的最优惠价格提供运维服务。

5.3投标人应提供在湖北省境内售后服务队伍名称、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

5.4备件及易损件：

1） 投标人应提供随机附带的免费备品备件清单（格式自报），如无此服务则可不提供。

2）应提供所供设备易损件清单（含名称、规格、每台设备配置该件数量、单价、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及通信地址），无此服务可不提供。

5.5、货物招回条款（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贰年内，如因所供货物的设计缺陷和质量问题导致货物不能继续使用或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全部由供货商负责；不能继续使用的货物供货商应无条件退回或更换。

(1）质量保证期和产品出厂质保时间内，需定期对器材进行一次全面的维修、紧固工作，更换残缺、缺损的零部件、每学期至少应组织一次维护保养巡查活动等工作，

(2）为保证学校监控设备正常使用，运维队伍必须储备一定的货物备件。

**6、项目验收：**

（1）验收材料审核

项目完工后，中标方需提供（包含但不限于）：验收申请函、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到货签收单、施工记录、安装调试合格确认书、投标时的所有证书和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每样产品一份）、说明书（每样产品一份）、培训记录、售后承诺函等竣工文件汇编。甲方组织专业机构对以上材料及“评分细则”中投标响应的所有证书进行核实，如有一项不符，则该项目不合格；该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项目现场验收。

（2）项目学校现场验收

对招投标文件中其他参数由甲乙双方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现场操作验收，如任一项功能、参数或品牌型号与投标文件响应的不符，则该项目不合格。

（4）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中标方可申请第二次验收，如果仍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再次验收，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5）验收费用由中标方负责，费用计入报价。

**7、单价调整**：当实际要求**供货数量与合同规定供货数量不符时，单价不予调整**。

**8、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付合同金额的95%，第二年付合同金额的5%。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上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不满足以下要求或者未提供相应佐证文件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设备安装及布线要求**

9.1 **摄像机安装规范**

1）摄像机宜安装在监视目标附近不易受外界损伤的地方，安装位置不应影响现场设备运行和人员正常活动。安装的高度，室内距地面≥2.5m，室外距地面≥3.5；

2）摄像机镜头应避免强光直射，保证摄像管靶面不受损伤。镜头视场内，不得有遮挡监视目标的物体。摄像机镜头应从光源方向对准监视目标，并应避免逆光安装。摄像机的安装应牢靠、紧固。

3）在高压带电设备附近架设摄像机时，应根据带电设备的要求，确定安全距离。

9.2**线缆部分规范**

1. 所有的线缆在走线时不能裸露在外，根据现场环境选择使用PVC管、钢管或桥架走线，线缆走向应尽量选择人不能直接触及的位置，严禁在两建筑屋顶之间敷设电缆，应将电缆沿墙敷设置于防雷区内，并且不得妨碍车辆运行
2. 220V 电源线不能与视频线、控制线等弱电线路同管；
3. 网络信号线两端水晶头终端采用568B标准（个别设备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标准568B：橙白-1，橙-2，绿白-3，蓝-4，蓝白-5，绿-6，褐白-7，褐-8
4. 经过室外的网络信号线必须采用超六类屏蔽层型网线；室内网线使用超五类网线；
5. 所有网络信号线两端需采用明显的永久性标签
6. PVC管、钢管和桥架在室外的接口处应做防水处理
7. 所有进入设备或网络箱的线缆均应作回水湾（滴水弯）处理，保证雨水不能顺着线缆进入设备或箱体
8. 线缆沿墙安装时，直径20mm以下PVC管可用线卡固定，线卡间距宜控制在60cm左右；直径40mm以上PVC管和所有钢管及桥架的固定均应使用膨胀螺丝，膨胀螺丝间距宜控制在100cm左右
9. 网络信号线必须采用满足超五类标准以上的UTP电缆。缆线测试标准：国际ISO/IEC 11801；
10. 所有顺着立杆方向的线缆、线槽、接地线（接地扁铁）、套管均需用F4.0镀锌铁线进行绑扎，绑扎间距以60-70为宜。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 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3. **法人**
	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其他组织**
5.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6.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7.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9. **财务状况报告**
10. **法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1.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2. 投标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4. 法人
15.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多证合一）；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17.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多证合一）；
1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19.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2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
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3.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10.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11.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2.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13.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4.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15.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16.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17.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18.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19.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6.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9.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10.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40条中规定情形，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由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
11. 未按要求提供招标文件第二章“十一 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的书面声明的；
12. 招标文件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正式稿）中的产品型号且未附该产品清单所在完整页面；若节能产品中有台式计算机的，未按要求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中产品性能参数的所在完整页面且所投型号和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
13. 所投货物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招标文件中注明已办理进口产品核准的除外）；
14. 未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或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15.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未按要求提供《符合性审查对照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商务评议对照表》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的；
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8. **澄清有关问题**
19.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9.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1. **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1.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附件二、三）；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附件四）。
8.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11. **计分办法**
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6.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17.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18.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应在此处明确方法、中标比例等。

##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分值 | 标准 |
| 价格部分（30） | 投标价格 | 30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有效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
| 技术部分（40） | 参数响应 | 16分 |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指标任何一条不满足的做废标处理；一般技术指标根据产品性能、技术指标及其他重要性能指标和投标服务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16分，标▲的一条不满足扣2分，其他一条不满足扣1分，超过8项属于无效投标。 |
| 设备选型 | 网络摄像机（枪机）Ⅰ型 |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1/2。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真彩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网络摄像机（枪机）Ⅱ型 | 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可对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真彩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内置混合补光灯，每颗补光灯由红外灯、白光灯组成，可自动或手动调节补光灯的亮度。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真彩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网络摄像机（枪机）Ⅲ型 |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真彩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具有低温低气压适应性，可在不高于-45℃和气压70kPa环境下正常工作。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真彩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支持MD5、SHA256加密算法。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真彩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网络摄像机（球机）Ⅰ型 | 信噪比≥63dB，网络延时不大于100ms。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真彩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网络摄像机（球机）Ⅱ型 | 支持循环跟踪功能，当全景视频图像中有多个目标触发报警事件后，细节视频图像可联动对多个目标循环跟踪。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真彩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所投硬盘录像机支持报警事件、异常事件实时计数提醒，并以图标形式在监控界面上提醒用户。用户可以点击报警图标，查看报警详情列表，可在列表中快速查看报警关联的录像。当有新事件发生时计数自动累加，当用户查看后计数自动清零（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真彩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所投硬盘录像机支持设备级联，NVR接入NVR、DVR、XVR设备，选择通道添加（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真彩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所投硬盘录像机支持组合报警模式，可设置将NVR的报警输入口关联IPC的报警事件，只有当两个报警事件同时触发才能产生报警，组合报警模式支持遮挡报警、移动侦测、人脸抓拍、人脸侦测、车辆检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停车侦测、徘徊侦测、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音频异常侦测报警事件（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真彩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支持秒级检索查看硬盘中录像文件，秒级检索录像文件中的人员、车辆、人体等活动目标，并以弹窗形式来展示活动目标关联的录像片段（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真彩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汇聚交换机 | 所投汇聚交换机需符合公安部颁发网络通信产品，能够提供所投交换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真彩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 |
| 所投汇聚交换机支持移动APP管理运维，可在移动APP上查询交换机离在线状态、进行角色授权认证管理、安全状态查看、远程重启端口等（提供功能证明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商务部分（30） | 投标人实力 | 12分 | 投标人获得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真彩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 |
| 投标人获得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会员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真彩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 |
| 投标人是高新技术企业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真彩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 |
| 投标人获得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真彩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 |
| 投标人具有视频监控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真彩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 |
| 完成类似业绩:提供近三年来（2018年4月至今）投标人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2分。每个项目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彩色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
| 厂商实力 | 9分 | 为保证本次监控产品（网络摄像头、网络硬盘录像机）供应链安全、质量可靠，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有完整的管理体系，需通过ISO-28000:2007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能完整提供的得2分，不能完整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真彩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 |
| 为保证产品先进性所投监控产品（网络摄像头、网络硬盘录像机）制造商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技术发明奖证书的得2分，省级单位颁发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真彩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 |
| 所投监控产品（网络摄像头、网络硬盘录像机）生产厂家获得经信部门颁发的管理创新试点企业证书，获得省级及以上得2分，市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真彩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 |
| 投标人所投的监控产品（网络摄像机、网络硬盘录像机）厂商拥有较强的融合技术和安全保障能力，为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技术支持单位，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一级得3分，二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真彩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 |
| 售后服务 | 9分 | 所投“网络摄像机（枪机）Ⅰ型、网络摄像机（枪机）Ⅱ型、网络摄像机（枪机）Ⅲ型、网络摄像机（球机）Ⅰ型、网络摄像机（球机）Ⅱ型、网络硬盘录像机”产品在本项目质保期要求基础上，每多提供壹年原厂质保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证明，否则不得分。 |
| 投标方在本项目叁年基本运维基础上，每多提供壹年运维服务的1分，满分3分，须提供承诺函证明，否则不得分。 |
| 为保证售后服务及时有效，投标人在湖北省内或在湖北省内具有分公司或办事处售后服务机构的得1分，在阳新县本地得3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真彩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备注：**

**以上所有须提供的证件、证书、有关资料等投标人都须提供原始资料的真彩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供专家评委评审，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投标时须认真对待、如实应标。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将对供应商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 + -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2. 中标的投标文件；
3. 合同书；
4. 合同条款；
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附件；
7.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8.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9.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10.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 + 1.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2.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7.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8.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一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4. **法人**
5.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6.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7. **其他组织**
8.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9.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0.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11.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2. **财务状况报告**
13. **法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4.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5. 投标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7. 法人
18.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多证合一）；
1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0.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多证合一）；
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5.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3.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10.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11.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2.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3.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1、以上材料提供不实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2、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XXXXXX：**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一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商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商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书（附件一）；
3.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三）；
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附件四）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五）
7. 开标一览表（附件六）；
8.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七）；
9.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附件八）；
10. 投标货物、服务清单（附件九）；
11.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附件十，适用招标文件有交纳要求的应当提供）；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十一）；
13. 关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十一 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禁止情形的书面声明；
1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附件十二）；
15.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件十三）；
16.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附件十四）；
17.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十五）；
1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9.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附件十六）；
20.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七）；
21.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八）
22. 商务评议对照表（附件十九）。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一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服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3.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
4.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一）；
5.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附件二十二）；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 投标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依据贵方\_\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 ）提交“开标一览表”信封和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文件；

3.技术、服务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 （包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个日历日；

5．接受招标文件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授权 （投标人） 参加\_\_（采购人）\_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采购人）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 附件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1.本单位授权 （投标人） 参加\_（采购人）的\_\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的\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附件六、开标一览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万元整（¥）大写：万仟佰十元整 |
| 项目工期（服务期限） | （单位：日历天） |
| 质保期 | （单位：年） |
| 备注 |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合计（大写）：万仟佰拾元整（或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2．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12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附《开标一览表》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有交纳保证金要求的）各一份一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4. 本表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附件七、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分项合计 |
|  | 货物1（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2（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3（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4（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5（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6（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7（工程或服务）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未提供详细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附件八、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制造商名称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分项合计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附件九、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 数量 | 制造厂家/产地及国家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此表为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的供货（工程或服务）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各项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附件十、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投标人 | 全 称 |  |
| 地 址 |  |
| 邮 编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 户 银 行 |  |
| 帐 号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
| --- |
| 粘贴转帐、电汇或网上银行凭证（清晰影印件）注：在交款凭证备注中说明项目编号及开标时间 |

说明：投标人应认真填写银行信息，与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查退投标保证金。

## 附件十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

兹授权\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

## 附件十二、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投标人：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单位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员工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2．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生产基地地址 | 生产的项目 | 年生产能力 | 员工人数 |
|  |  |  |  |
|  |  |  |  |

（2）投标人生产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  |  |  |  |
| --- | --- | --- | --- |
|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 主要服务范围 | 服务人员数 | 内部等级 |
|  |  |  |  |
|  |  |  |  |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年月 日**

## 附件十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 个人简介 |
|  |
| 类似项目经验 |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金额 | 项目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附件十四、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专 业 | 年 龄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附件十五、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项目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时间 |  |
| 项目内容 |  |

说明：1．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附件十六、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附件十七、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附件十八、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号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附件十九、商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商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附件二十、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附件二十一、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附件二十二、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技术、服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